

#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903 执 100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 
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沧州市运河区黄河西路 28 号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苗彦青。

被执行人：张欢欢，男，1988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现住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临河乡临河村 357 号，身份证号码  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张丽红，女，1989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  
住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临河乡临河村 357 号，身份证号码  
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与张欢欢、张丽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张欢欢、张丽红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 (2021) 冀 0903 执 1009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沧县捷地乡运捷庄

园 10-2-602 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张欢欢、张丽红名下位于沧州市沧县捷地乡运捷庄园小区 10-2-602 室房产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忠刚

审 判 员 胡树宏

审 判 员 韩 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张景瑞